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）的《16排CT球管维修配件采购项目(三次)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16排CT球管维修配件采购项目(三次)》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影久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.81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影久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备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